

陕西各地多形式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

8月15日,第四个全国生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连日来,陕西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将法典宣传送进园区企业、送入社区广场、送到群众身边,推动法典精神在三秦大地落地生根。

入园入企 把法治服务送到生产一线

8月12日,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里,合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与企业环保负责人围坐一堂,通过“法条解读+案例警示+现场答疑”的宣传模式,面对面宣讲生态环境法典。

执法人员结合日常执法中遇到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过去针对违法非道路移动机械罚款自由裁量权难以吃准。现在将违法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入了法典,移动原监管有了制度支撑。”执法人员说。

“法典对排污许可、污染防治、突发环境应急、环境违法责任追究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企业一定要学透、吃透、用透。”合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马继鹏说。

不仅如此,普法课堂搬进了园区。

8月7日,咸阳彬州高端能源化工园区会议室里座无虚席,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送法典入园入企”活动及“许小可”助企志愿服务行动正在这里举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等5个部门组成宣讲团,重点就企业关心的生态环境法典新要求、新变化及大气污染治理、排污许可、固废危废管理、企业自行监测等内容进行专题辅导。宣讲活动中,宣讲团现场播放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普法宣传动漫,展出生态环境法典宣传展板,引导企业提升环保意识 and 法治思维。一位参加培训的企业环保负责人感慨:“以前对一些环保要求理解不够透彻,这次专家面对面讲解,把新要求、新变化说得清清楚楚,心里踏实多了。”



走进社区 让法典知识融入百姓生活

8月14日,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街道恒泰城小区里热闹非凡。“秦环保·科普直通车”志愿服务把一场以“‘典’亮美丽陕西 法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送到了社区居民家门口。

“让我们以生态环境法典为行为准则,从点滴做起、从当下做起,人人学法典、人人守法规、人人护生态,以家庭微行动汇聚社会大力量……”两名青少年志愿者以稚嫩的声音向社区群众发起遵守生态环境法典、共建绿色和美社区行动倡议。“你瞧,这娃说得多好,这样的宣传活动很接地气。”现场的一位老大爷说。在主题背景前,不少居民手持宣传标语牌倡议打卡转发朋友圈。

这场活动创新打造了“展、演、学、创、倡”的普法与科普志愿服务场景。科普剧精彩上演,趣味科学实验引得阵阵掌声;社区志愿者垃圾分类时装走秀创意十足,用废旧物品演绎绿色时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现场展示噪声监测、便携式执法装备,直观展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

此外,铜川市王益区、榆林市佳县、宝鸡市千阳县等地均集中举办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活动,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向群众生动解读法典的立法初衷、核心条款和制度亮点,耐心解答市民提出的法律疑问,用“身边事”讲清“法中理”,把专业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常识。

创新形式 丰富载体让法典入脑入心

8月14日,咸阳市2026年“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决赛圆满举办。参赛选手中有来自基层的党员干部、教师、学生、环保志愿者等群体。她们带着对生态文明事业的热爱,带着对生态环境前沿科技的科普责任,走到舞台之上,将理论思想转化为鲜活生动、通俗易懂的宣讲内容,让生态文明理念可感可触、入耳入心。

“赛事的举办,旨在以赛促讲、以赛促学、以赛促行,宣讲人运用‘小切口’诠释‘大主题’,让‘两山’理念深入人心。”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获奖选手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大赛为新起点,当好美丽咸阳建设的践行者。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典专题系列培训,特邀行业资深法律顾问现场授课,精准解读新旧法规衔接变化、基层执法履职边界、企业环保合规要点等内容。同时结合9类执法场景,让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可落地、可操作的工作规范。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则将法典宣传与主题党日活动深度融合,组织局机关党员干部志愿服务队走进社区开展“‘典’亮社区 法治守护绿水青山”主题党日活动。志愿者结合秦岭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群众关心的热点,用通俗语言和鲜活案例讲解法典核心制度。趣味答题、垃圾分类实操等互动环节吸引众多居民和亲子家庭踊跃参与。

陕西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丰富多样的形式推动生态环境法典深入人心。下一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将持续深化法典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把法典法治精神全面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以法治力量守护三秦大地的绿水青山。

李欣泽

坚持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汉中

汉中六部地方性法规8月15日起施行 对标生态环境法典

本报讯(记者 韩轩)近日,汉中市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修订工作新闻发布会。为维护法治统一,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8月15日正式施行,汉中打包修订六部地方性法规,同步完成市县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本次清理排查发现,汉中市9部涉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有64条内容与法典存在不一致。按照法制统一、务实管用原则,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对《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部法规打包修改,经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修改决定8月4日重新公布,8月15日与国家生态环境法典同步实施,另外3部法规留待后续修法时一并调整。此次修改共作出64处调整,不新增行政许可和处罚,重点完善大气、水生态保护相关制度。《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36条,优化焚烧管控条款,新增自动监测、扬尘治理、大气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等制度,统一处罚标准。《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修改14条,健全黑臭水体整治、生态分区管控、排污监管机制。其余四部法规同步完成相关条款修正。同时全市清理县区人大11部决议决定,废止10部、修改1部。

发布会上,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水利局就法规落地进行解读。汉中市将聚焦散煤、扬尘、餐饮油烟等民生污染问题,强化执法监管,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完善河湖长机制,鼓励志愿者、民间护河队参与汉江保护,拓宽群众监督举报渠道。下一步,汉中市将抓好普法宣传与执法监督,以法治护航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生态城市建设。

佛坪:强化排污监测监管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为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制度,严把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关口,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近期,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聚焦排污监管关键环节,健全自行监测全链条监管体系,压紧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拧紧数据质量“安全阀”,全方位筑牢县城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该局坚持精准靶向监管,推行“线上非现场核查+线下现场抽查”联动监管模式,构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全流程闭环监管格局。线上依托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开展常态化线上巡检,重点核查企业监测方案备案、日常监测执行、监测数据上传、环保信息公开等落实情况,针对性排查数据异常、填报滞后、信息缺失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线下深入各排污单位生产一线,通过查阅环保台账、比对监测数据、核查监测设备、现场问询负责人等方式,逐项核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次执行、监测设备运维、监测数据上报等关键环节,精准整治自行监测不规范行为。

下一步,佛坪分局将持续细化常态化监管举措,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全流程管理,严格对标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督促企业科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依规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科学、精准、有效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支撑环境执法与日常监管工作,持续夯实县城生态环境安全屏障,稳步巩固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通讯员 范情倩



近日,走进榆林市定边县狼窝沙生态治理区,满目绿意。通过持续推进沙地植被修复,昔日风沙肆虐的荒滩逐步转变为林地良田,实现生态治理与农业发展协同推进,见证陕北毛乌素沙地持续向好的生态变迁。

昔日流沙侵蚀之地,今朝旧貌换新颜。8月,

记者走进榆林,实地探访毛乌素沙地治理,见证陕北沙区生态蝶变。

经过70多年的治理,榆林沙化土地治理率达93.24%,推动陕西绿色版图向北扩展400公里。毛乌素沙地治理模式为全球荒漠化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

田若楠

秦岭陕西段生态质量指数从2021年的82.14提升至2025年的82.28……

陕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近日,记者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近年来,陕西立足能源产业禀赋与区域生态格局,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工作成效显著。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十四五”期间,全省已实现PM2.5浓度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2.2天,优良天数不少于303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2020年分别减少4.2万吨和12.2万吨。2025年,全省10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3.55,同比改善8.5%,平均优良天数302.4天,同比增加7.8天。

水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深化。2025年,全省101条河流227个国控、省控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

比例为98.7%,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丹江出境断面水质首次达到Ⅰ类。流域排污口实现“受纳水体一排污口一排污通道一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基本完成黄河流域重要支流、长江流域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完成3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20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推进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市建设,再生水利用率提升到37%以上。

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推进。陕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有序退出水资源支撑不足的生态脆弱区域及细碎零散耕地,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目前,全省专业社会化服

务无害化处理中心资源化利用处理工艺100%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生态系统保护扎实推进。陕西完成秦岭地区2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搭建“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秦岭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中169个矿权全部退出,完成438座小水电站整治,接入56座整改提升类小水电站视频综合监管系统。“十四五”期间,秦岭陕西段优良生态底色持续巩固,生态质量指数从2021年的82.14提升至2025年的82.28。秦岭陕西段所涉及的39个县(市、区)中,35个县(市、区)的生态质量始终保持“一类”水平,4个县稳定维持“二类”标准。

李欣泽

陕西着力推进生态流量 监管赋能小水电绿色转型

近日,记者从陕西省水利厅获悉: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秦岭生态保护的决策部署,近年来,该厅着力推进小水电绿色转型,不断提升小水电生态流量规范化、数字化、常态化管理水平。在2025年全国生态流量抽查考核中,陕西生态流量足额泄放比例、泄放数据完整率等指标全部达到100%,考核结果居全国前列。

健全制度机制。陕西省水利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出台《陕西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对全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及调整、生态流量调度、监测监控、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全省小水电生态流量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强化日常监督,建立“线上监督+线下核查”联动机制,以线上“周抽查、月提示、季通报”为抓手,常态化开展生态流量泄放抽查。2025年,全省累计抽查小水电站1038座次,发出提示函和通报11次,以严格监管督促各电站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

提升监管能力。陕西建成小水电生态流量在线监管平台,全省需泄放生态流量的270座小水电站全部接入水利部平台,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保持稳定,监测设备在线率除养护检修、极端天气、抗旱保供等特殊情况外,稳定保持100%,实现流量数据实时监测、视频画面在线查看、异常情况自动预警,有效解决以往人工巡查覆盖不全、响应滞后等问题。

持续整改。陕西始终将生态流量作为整改和验收的硬性指标,黄河流域小水电累计改造和完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54处,修复减脱水河段151.63公里;依托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回头看,累计抽查9市22县(区)53座小水电站,针对发现的问题即刻跟踪整改、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小水电生态保护成效持续显现。

陕西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后半篇文章,从生态流量核定与泄放、监测监控设施配套与日常维护等环节发力,全面排查整改生态流量泄放不到位、监测监控不完善等问题。

徐颖

陕西再获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优秀等次

记者从陕西省水利厅获悉:近日水利部公布了202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陕西再获优秀等次,继2024年首获优秀后实现“两连优”。

近年来,陕西省水利厅全力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地落实,水资源管理提档升级,制度体系日趋完备。陕西先后出台实施《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关于建立人口和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水资源配置机制的意见》《陕西省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若干措施》《陕西省“四水四定”实施方案(试行)》等制度性文件,以制度化手段夯实管理根基。

抓突出问题攻坚,加快补短板、强弱项。省水利厅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历年反馈问题和“巡审督”涉水资源问题一体纳入打好问题整改硬仗,建立清单管理、销号落实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先后开展地下水取水专项执法整治、水资源管理执法年等行动,依法规范取水行为。

改革创新赋能,治理能力提升。陕西挂牌成立黄河流域首家省级水权交易服务中心,推动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扩面增效,先行先试推进水预算管理试点,推广合同节水模式,累计发放“节水贷”9.78亿元。

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是国家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的首年,省水利厅将以此次获得优秀等次为动力,锚定“再考夺优”目标,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6方面21项考核指标落地落实,引领陕西水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徐颖



西安鄠益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正在给多家农场主讲解生态种植经验。

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来库说。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赵科刚表示,下一步将完善核算标准,扩大试点范围和交易品类,推动农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走向常态化运行。

杜玮